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财政整体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整体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 年财政整体绩效评价反馈存在的问题 3 个。针对反馈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

（一）评价的项目。2025 年财政整体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3.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反馈的问题。2025 年财政整体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3 个，分别为：一是年度工作计划不够细，2024 年年度计划内容不够详细，未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科室，未设定明确的时间安排，未确定履职工作完成时限或日期，且没有明确的资金安排，仅简单阐述部门年度整体工作任务，与年度具体工作任务对应程度不高，无法有效指导具体工作任务开展。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三级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值设为“≤100%”“≤”符号存在不合理，一方面，该设定允许零支付情况仍被视为达标；另一方面，它未能充分反映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可能导致资金闲置或低效使用。三是资产信息的更新频率较缓，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资产数据的更新节奏与单位实际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部分资产变动情况未能完全实现实时同步，信息传递链条中的个别环节尚需进一步畅通。

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收到反馈问题后，我局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整改工作的要求，将整改任务纳入当前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项目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限期30日内完成整改，确保问题整改不拖延、不敷衍。

（二）深入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针对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的问题，经核查，主要因前期项目申报时对效益指标的量化标准理解不深，未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数据指标；资金执行进度滞后则是由于部分工程尾款需待竣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且近期因天气原因导致验收流程略有延迟，进而影响资金拨付。

（三）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整改。

1. 针对“年度工作计划不够细”问题，已组织办公室牵头，会同各业务科室重新梳理2025年年度工作计划，按“任务-科室

-时限-资金”四要素细化分解编制年度任务资金分配表，将资金需求与具体任务逐项对应，确保计划可执行、可监督。

2. 针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问题，立即修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将三级指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的指标值调整为“90%-100%”，既避免“零支付”达标，又允许合理的支付误差（如因验收、合同约定等导致的少量滞后），新增“资金使用效率附加指标”，对执行率95%以上的项目予以正向评价，低于90%的项目要求说明原因，强化对资金高效使用的导向。

3. 针对“资产信息的更新频率较缓”的问题，建立“资产变动即时登记+每月汇总更新”机制，各股室在资产发生增减、调拨、报废等变动时，当日提交变动说明安排专人每月汇总核对资产数据，与实物台账进行比对，确保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效能。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财政项目绩效管理、资金使用等政策文件，邀请财政部门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重点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量化能力，确保今后项目申报时效益指标全部明确数据标准。

（二）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资金管理。制定《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跟踪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预判验收节点，督促施工单位按进度提交支付申请，避免因流程滞后导致资金拨付延迟，确保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进

度同步。每年年初组织绩效目标专题研讨会，邀请财政部门专家指导，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细化指标体系（如区分民生类、建设类项目的指标侧重点），建立指标“执行-评估-调整”闭环，每半年对指标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动态优化，确保指标能真实反映资金效率和工作成效。

（三）及时收集资料，强化档案管理。建立项目全周期档案台账，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到资金支付、效益数据收集，安排专人负责资料整理归档，特别是对效益指标相关的交通流量、收入增长等数据，每季度进行实地调研统计，确保绩效评价时有据可查、数据详实。

附件：佐证资料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宁国资处〔2025〕3号

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

县发改局：

你单位呈报的《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申请》（宁发改〔2025〕106号）收悉，经审核，符合资产处置要求，同意将家具用具类资产 45 把/张（资产账面原值 138008.00 元，折旧 121574.65 元，净值 16433.35 元）；设备类资产 97 台/件（资产账面原值 820635.00 元，折旧 754970.99 元，净值 65664.01 元）进行处置，并完成账务处理工作，收益缴入专户。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18 日

甘肃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62102625000000422615

位编码:012004

票据代码:62030125

校验码:NcdRNx

位名称: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票据号码:0012237121

填制日期:2025-06-18

全 称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省财政厅(非税专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人民币	金 额 (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				(小写) 1749.50	
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元	1.0000	元	1749.50
经办人 (盖章) 孙俊辉			备注: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收入			



甘肃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52102625000000422631

编码: 012004

票据代码: 62030125

校验码: NhDF9g

名称: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票据号码: 0012237122

填制日期: 2025-06-18

名称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收款人	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非税专户)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佰元伍角			(小写) 200.50		
序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元	1.0000	元	200.50
经办人 (盖章) 孙俊辉			备注: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收入		



记账凭证

页数: 1 / 1



记账-8

账套: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 2025-06-18

附件数: 57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资产处置_设备	300199 累计盈余-累计盈余	958,643.00	
资产处置_设备	1601 固定资产 / 0102 设备		836,695.00
资产处置_设备	1601 固定资产 / 0106 家具和用具		121,948.00
合计	玖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958,643.00	958,643.00

财务负责人: 卞智

制单: 付霞

审核: 记账: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项目 1 个，反馈存在的问题 2 个。针对反馈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

（一）评价的项目。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安排评价我单位项目 1 个，为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评价得分 92.86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反馈的问题。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2 个，分别为：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量化，效益评估缺乏数据支撑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以定性描述为主（如“改善出行条件”“促进经济交流”），缺乏具体数据（如

交通流量提升率、村民收入增长幅度等),影响绩效评价的客观性;二是资金执行进度滞后,该项目批复总预算 410.04 万元,但仅支付 320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78.04%,仍有约 90 万元未支付。

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收到反馈问题后,我局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整改工作的要求,将整改任务纳入当前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项目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限期 30 日内完成整改,确保问题整改不拖延、不敷衍。

(二)深入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针对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的问题,经核查,主要因前期项目申报时对效益指标的量化标准理解不深,未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数据指标;资金执行进度滞后则是由于部分工程尾款需待竣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且近期因天气原因导致验收流程略有延迟,进而影响资金拨付。

(三)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整改。针对绩效目标量化不足问题:已组织业务骨干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项目实际补充量化指标,如“项目建成后,预计使周边 3 个行政村交通流量提升 30%以上”“带动沿线村民年人均收入增长 5%以上”等,并同步收集项目运营后的实际数据,为效益评估提供支撑。针对资金执行进度滞后问题:已协调施工单位加快竣工验收资料报送,

目前验收已完成，正在按程序办理尾款支付手续，预计今年内将剩余 90 万元资金支付到位，确保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效能。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财政项目绩效管理、资金使用等政策文件，邀请财政部门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重点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量化能力，确保今后项目申报时效益指标全部明确数据标准。

（二）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资金管理。制定《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跟踪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预判验收节点，督促施工单位按进度提交支付申请，避免因流程滞后导致资金拨付延迟，确保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进度同步。

（三）及时收集资料，强化档案管理。建立项目全周期档案台账，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到资金支付、效益数据收集，安排专人负责资料整理归档，特别是对效益指标相关的交通流量、收入增长等数据，每季度进行实地调研统计，确保绩效评价时有据可查、数据详实。

附件：佐证资料



表1-1

项目（政策）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政策）名称	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					
存续类型	新增 ☒ 延续 ☐	负责人	贾鹏钊	联系电话	13919582212	
起止时间	2024年7月-2024年9月					
概况	维修柏油路5.5公里，柏油罩面10747.5平方米，设置C25混凝土梯形边沟6674米。					
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	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报可行性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0.04	资金来源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	393	
		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级专项		
		社保基金预算		市级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级预算	17.04	
总体目标	目标1：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目标2：维修柏油路5.5公里，柏油罩面10747.5平方米，设置C25混凝土梯形边沟6674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柏油路		≥5.5km	
			柏油路罩面		≥10747.5m²	
			梯形边沟		≥6674m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群众收入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显著提升
	受益人口数量			≥0.8万人		
	使周边3个行政村交通流量提升30%以上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填报人：李子鑫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0日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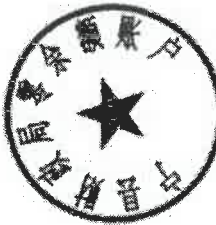
0

财政直接支付
凭证日期: 20250115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11500279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甘肃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662304022498100020			账号		10216200060974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000,000.00		
单位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407001000B016			预算项目名称		宁县金村乡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1-15 10:11:31 2025-01-15 10:11:34 2025-01-15 09:57:29					实际支付金额 (借): ¥1,000,000.00 复核员: 甘肃银行宁县支行 2025-01-15 11:55:0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第 5214Z6210262025031000003 号

凭证日期: 2025031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甘肃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662304022498100020			账号	102162000609748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500,000.00	
单位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金村乡金村堡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4070010008016		预算项目名称		宁县金村乡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支付印章							
 2025-03-10 10:14:57			 2025-03-10 10:14:57				
 2025-03-10 10:14:16			实际支付金额 (借): ¥500,000.00				
			复核员: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2025-03-10 10:37:08				
银行会计分录							

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单位: 万元

2025年7月18日

填报单位:

(三) 章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